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字〔2021〕23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,保证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依法依章开展,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,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科教[2019]19号)和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(教财〔2014〕1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 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,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,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培养单位(即学院、直

属系、国家研究中心、国家(重点)实验室、科教融合单位、研究院等,下同)为单位,在考虑各培养单位全日制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,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(专业)倾斜。

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人民币;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人民币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: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;
- (四)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(五) 学习成绩优异, 科研能力显著, 发展潜力突出。

第六条 直博生入学前三年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, 三年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; 硕博连读生自硕士入学起前三年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, 三年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。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, 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第七条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,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;

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 金,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。 **第九条**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,不具备当年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:

- (一)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;
- (二)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经查证属实的;
 - (三) 当年已毕业的研究生;
 - (四)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
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。

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,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 各单位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得少于9人,每次评审出席人数应 大于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,我校符合条件的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。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,本人应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,向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 平等原则,即在评审过程中,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,在平等、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;

- (二)回避原则,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,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;
- (三)公正原则,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,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;
- (四)保密原则,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 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以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等为基本条件,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和指标体系。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、公开答辩等环节,实行差额评选。

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,应在培养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,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,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,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,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,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(研字[2012]18号)同时废止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7月6日